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交易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照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銷售證券
「Gobi Fund」	指	Gobi Fund, Inc.，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人」	指	Gobi Partners, Inc.，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DC Special Situation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Gobi Fund及經理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銷售證券
「證券」	指	12個Gobi Fund單位，每個單位包括Gobi Fund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Gobi Fund及經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認購證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Dragon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之已繳資本承擔」	指	就餘下6個證券單位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該6個證券單位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能因餘下6個單位之資本承擔被催繳而向Gobi Fund繳付之款額

於本通函，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7.80港元。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高寶明先生

樂家宜女士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

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

張小舒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A.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Gobi Fund及經理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於上述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本通函。

B.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賣方： Dragon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FDC Special Situations Limited

基金： Gobi Fund, Inc.

經理人： Gobi Partners, Inc.

3. 將予出售之資產

12個Gobi Fund單位，每一單位含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優先股。Gobi Fund乃創業基金，主要在中國數碼媒體行業（如電訊、互聯網及廣播行業）進行早期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1,700,0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不會造成重大損益。

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證券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Gobi Fund權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證券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其他投資。

4.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購買價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就首6個證券單位支付5,85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總金額5,850,000港元，以及賣方之已繳資本承擔。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除就餘下6個證券單位之部份代價5,850,000港元外，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該餘下6個證券單位之日期)止期間向賣方支付賣方可根據認購協議就餘下6個證券單位可能已支付Gobi Fund該等金額之款項。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公佈。

購買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即11,700,000港元)而釐定。

5. 轉讓證券

賣方須按下列方式向買方轉讓證券：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向買方收取5,850,000港元時，賣方須轉讓首6個證券單位；
- (b) 於收取第二部份購買價時，賣方須向買方轉讓餘下6個證券單位。

6. 其他重要條款

買方已確認，於買賣協議日期，證券(即12個Gobi Fund單位)共有4,500,000美元之未履行資本承擔不時會被Gobi Fund催繳。

有關：

- (a)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轉讓及交付予買方之首6個證券單位；及
- (b)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及交付予買方之餘下6個證券單位，

買方、Gobi Fund及經理人同意及協定，買方須接受賣方之全部責任及負債。Gobi Fund及經理人已批准及同意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證券，及同意解除賣方於證券之全部責任及負債。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並無先決條件。

首6個證券單位之出售已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賣方於同日收取5,850,000港元之款項。根據買賣協議，餘下6個證券單位之出售及付款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C.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乃物業投資及金融業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策略為爭取每一個機會擴展其核心業務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就此而言，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集中資源於其核心物業投資及金融業投資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之可能甚低。

D.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就董事所知，買方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F.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曾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記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1)	29.91%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公司	405,889,643 (附註2)	24.42%
高寶明先生（「高先生」）	公司	65,881,800 (附註3)	3.96%
樂家宜女士	公司	65,881,800 (附註3)	3.96%
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	個人	2,100,000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其中67,001,300股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38,888,343股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紀先生擁有89%及黃先生擁有11%權益) 所持有，紀先生因其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由樂家宜女士及高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持有，高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分別因其於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每股股份行使價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可換股票據項下股份發行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發行日期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可予調整)	行使期	
黃先生	好倉	公司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紀先生	好倉	公司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紀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高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藍寧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樂家宜女士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黃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iv)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金榜融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紀先生	公司	69,375,000	46.25%
高先生	公司	27,187,500	18.13%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好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	29.91%
黃太	497,232,000 (附註2)	29.91%
紀葉如蓮太太（「紀太」）	405,889,643 (附註3)	24.42%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338,888,343	20.39%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
- 黃太因與其配偶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因其配偶紀先生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在該等股份中，338,888,343股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附註4）。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11%及89%權益，兩人均是董事。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已發行/ 將予發行 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於可換股票據項 下股份發行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黃太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黃如虹先生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Grace Honour Limited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紀太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黃太及黃如虹先生分別均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Grace Honour Limited及紀太(紀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數目	授出日期		
紀太	家族 (附註1)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黃太	家族 (附註2)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紀太之配偶紀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2. 該等購股權由黃太之配偶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iv) 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股權之百分比
廣州保利投資 有限公司	金榜保利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身份
黃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姓名	擁有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身份
紀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imited	董事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3.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利俞璉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連鳳儀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A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